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46,491,215	56,403,923
銷售成本		(120,241,995)	(42,921,342)
毛利		26,249,220	13,482,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3,704	420,80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5,51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9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058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558,546	-
無形資產撇除之虧損		(1,272,489)	-
勘探及評估活動的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4,553,64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8,722)	(1,626,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40,179)	(44,637,468)
財務費用	4	(4,796,721)	(4,428,472)
除稅前虧損	5	(29,042,231)	(36,794,243)
所得稅開支	6	(939,944)	-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9,982,175)	(36,794,2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384,759)	(81,186,373)
年內虧損		<u>(42,366,934)</u>	<u>(117,980,61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10,743)	3,143,593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u>(382,548)</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7,893,291)</u>	<u>3,143,59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0,260,225)</u>	<u>(114,837,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49,430)	(33,579,90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288,177)</u>	<u>(48,711,8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537,607)</u>	<u>(82,291,72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32,745)	(3,214,3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96,582)</u>	<u>(32,474,54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8,829,327)</u>	<u>(35,688,888)</u>
		<u>(42,366,934)</u>	<u>(117,980,61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282,874)	(80,284,940)
非控股權益		<u>(15,977,351)</u>	<u>(34,552,083)</u>
		<u>(60,260,225)</u>	<u>(114,837,023)</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58)</u>	<u>(4.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4)</u>	<u>(1.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531,515	68,278,836
預付租賃付款		1,251,386	1,426,040
無形資產		305,080,785	351,189,39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8,526,297	13,521,09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74,000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64,157	–
		378,454,140	495,689,36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1,931,763	3,572,9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22,469,877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56,312	8,184,405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2,948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3,779,2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12,761	97,858,042
		225,449,976	109,628,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027,578	22,402,614
銀行借貸	13	–	7,078,213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1,952,611	2,162,7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5,045,836
應付稅項		3,069,584	2,220,401
		24,425,424	38,909,831
流動資產淨值		201,024,552	70,718,5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9,478,692	566,407,90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757,323	796,635
債券	14	66,029,000	65,229,000
可換股債券	15	5,306,546	–
遞延稅項負債		73,438,582	77,169,039
		<u>145,531,451</u>	<u>143,194,674</u>
		<u>433,947,241</u>	<u>423,213,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4,305,532	19,864,152
儲備		301,860,581	276,923,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166,113	296,788,081
非控股權益		107,781,128	126,425,145
		<u>433,947,241</u>	<u>423,213,2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採礦業務、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其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了(過往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聯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成立各類共同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組合例外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 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³

¹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的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的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彙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為符合要求，實體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以必要者為限)，包括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此外，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倘財務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財務資產之變動(如融資活動產生之對沖負債之資產)。

該等修訂列明達到新披露規定之一個方式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最後，該等修訂亦列明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分開披露。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除非本集團進行具體審核。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及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或無形資產之攤銷使用直線法或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其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作出若干澄清及如下概述：

- 澄清倘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可自合約中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中單獨識別出(即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實體部分評估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是否屬於表現責任；
- 澄清如何申請委託人及代理人申請指引以釐定實體承諾的性質為由自身提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訂約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代理人)；
- 澄清倘實體活動嚴重影響客戶擁有權力的知識產權(為該實體於其後或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的決定因素)時的知識產權牌照；
- 澄清倘合約中存在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時與知識產權牌照有關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的版權的例外情況範圍(版權限制)；及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的權益方法：
 - (a) 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
 - (b) 於過渡時修改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並不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後方可進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方面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金融報價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發展無線應用；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i)銷售礦產及(ii)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着手之相關資產；
- (ii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v)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設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兩個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根據採礦業務分部經營業務(變更為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而非開採及勘探礦產)。

本集團因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頁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於附註8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服務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u>30,117,589</u>	<u>6,775,040</u>	<u>9,059,877</u>	<u>100,538,709</u>	<u>146,491,215</u>
分部(虧損)溢利	<u>(5,449,082)</u>	<u>(2,305,536)</u>	<u>8,098,597</u>	<u>(215,979)</u>	128,00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4,96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558,54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9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0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195,072)
財務費用					<u>(4,796,721)</u>
除稅前虧損					<u>(29,042,2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服務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55,808,473</u>	<u>595,450</u>	<u>—</u>	<u>—</u>	<u>56,403,923</u>
分部虧損	<u>(2,673,707)</u>	<u>(4,141,476)</u>	<u>—</u>	<u>—</u>	(6,815,18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84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5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548,923)
財務費用					<u>(4,428,472)</u>
除稅前虧損					<u>(36,794,24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服務	21,328,685	30,759,170
採礦業務	375,263,162	403,419,711
放債	123,739,855	-
貿易	30,950,739	-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2,621,675</u>	<u>141,618,898</u>
分部資產總額	603,904,116	575,797,77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加密技術及產品	<u>-</u>	<u>29,519,952</u>
綜合資產	<u>603,904,116</u>	<u>605,317,731</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服務	4,774,874	8,735,938
採礦業務	90,902,830	95,224,225
放債	930,104	-
貿易	209,218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3,139,849</u>	<u>68,938,743</u>
分部負債總額	169,956,875	172,898,90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加密技術及產品	<u>-</u>	<u>9,205,599</u>
綜合負債	<u>169,956,875</u>	<u>182,104,50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銷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總計 港元
	服務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5,997	2,114,323	503,643	138,168	1,065,352	4,047,483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06,243	-	-	-	106,243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6,323	18,371	835,912	1,529,914	2,024,814	4,955,334
無形資產撇除之虧損	-	1,272,489	-	-	-	1,272,48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	4,553,640	-	-	-	4,553,640
銀行利息收入	(208,738)	-	-	-	(34,966)	(243,70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	(12,992)	(12,992)
財務費用	-	-	-	-	4,796,721	4,796,721
所得稅開支	-	73,997	865,947	-	-	939,9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服務	採礦業務	放債	貿易	未分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193	2,189,725	-	-	1,725,554	4,099,472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9	-	-	-	110,139
添置非流動資產	75,128	331,800	-	-	141,749	548,677
利息收入	(314,352)	-	-	-	(3,846)	(318,19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撇銷應收利息之虧損	-	-	-	-	1,603,333	1,603,33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	5,512	5,512
財務費用	-	-	-	-	4,428,472	4,428,472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4,650,000	4,428,47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146,721	-
	<u>4,796,721</u>	<u>4,428,47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06,243	110,1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566,1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47,483	4,099,472
匯兌虧損淨額	224,994	—
僱員福利開支	21,363,222	21,390,386
應收利息撇除之虧損	—	1,603,33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4,399,977</u>	<u>4,729,10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30,104	—
遞延稅項	<u>9,840</u>	<u>—</u>
	<u>939,944</u>	<u>—</u>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盛會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盛會集團」）從事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出售事項乃為減低此分部產生的經營虧損及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而進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盛會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當日）完成。於出售盛會後，本集團終止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期內虧損	(12,741,456)	(81,186,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i))	<u>356,69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2,384,759)</u>	<u>(81,186,373)</u>

加密技術及產品開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	-
無形資產攤銷	(8,939,466)	(25,067,0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7,054)	(54,977,909)
行政開支	(83,784)	(604,113)
財務費用	<u>(1,231,152)</u>	<u>(537,309)</u>
除稅前虧損	(12,741,456)	(81,186,373)
所得稅	<u>-</u>	<u>-</u>
期內虧損	<u>(12,741,456)</u>	<u>(81,186,373)</u>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	---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644,874)	(48,711,824)
－ 非控股權益	<u>(5,096,582)</u>	<u>(32,474,549)</u>
	<u>(12,741,456)</u>	<u>(81,186,3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3,784	87,673
工資及薪金	-	301,941
界定供款計劃	<u>-</u>	<u>191,65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盛會集團分別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36,073港元(二零一五年：407,026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2,228,402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盛會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7(i)披露。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應佔年內虧損

<u>(33,537,607)</u>	<u>(82,291,728)</u>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19,895,632</u>	<u>1,776,889,973</u>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537,607)	(82,291,728)
減：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7,288,177</u>	<u>48,711,824</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6,249,430)</u>	<u>(33,579,904)</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7,288,177港元(二零一五年：48,711,824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4港仙(二零一五年：2.74港仙)。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931,763</u>	<u>3,572,971</u>

有關金融報價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有關金融報價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至3個月	1,763,649	3,442,234
4至6個月	155,370	130,737
6至12個月	<u>12,744</u>	<u>-</u>
	<u>1,931,763</u>	<u>3,572,971</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附註)	16,000,000	—
無抵押	105,600,000	—
	<u>121,600,000</u>	—
應收利息	869,877	—
	<u>122,469,877</u>	—

附註：有關金額乃由公平值約為18,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抵押。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日至一年(二零一五年：無)。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0.8%至3%(二零一五年：無)，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及呈列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90日內	26,869,877	—
91至180日	600,000	—
181至365日	95,000,000	—
	<u>122,469,877</u>	—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二零一五年：無)，其指向信譽昭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參考環聯信貸報告作出之良好個人信貸評級及個人資產證明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及／或由已抵押／已擔保價值高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之抵押物／企業擔保人作出抵押／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2,122,384	5,220,636
預收款項	6,575,376	6,983,1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29,818	10,198,808
	<u>15,027,578</u>	<u>22,402,614</u>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借貸，無擔保	<u>-</u>	<u>7,078,213</u>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為免息。該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遭拖欠還款。自拖欠還款日期起，利息按每日0.05厘之利率計息。銀行已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提出法律訴訟。法院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了結。1,231,152港元(二零一五年：537,309港元)之逾期收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並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無抵押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盛會(附註17(i))後取消確認。

14.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購股權：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65,229,000	27,667,000
於年內發行	—	40,000,000
交易成本	—	(3,200,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4,650,000	4,428,472
已付利息	<u>(3,850,000)</u>	<u>(3,666,472)</u>
年終之賬面值	66,029,000	65,2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u>(66,029,000)</u>	<u>(65,229,000)</u>
即期部分	<u>—</u>	<u>—</u>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二零一五年：7.22%)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新債券。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4%，須每年償還，並為無抵押和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發出通知贖回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5%另加應計利息。

除非發生違約事項，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之轉換特點於初始確認時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呈列為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2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其獲轉換後最多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之調整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以及第三級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衍生金融 資產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26,497,152	(16,272,764)	19,775,612	30,000,000
交易成本	(190,641)	-	(142,281)	(332,922)
於年內轉換為股份	(21,105,392)	13,052,047	(15,706,665)	(23,760,010)
公平值變動	-	(558,546)	-	(558,546)
年內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146,721	-	-	146,721
已付利息	(41,294)	-	-	(41,2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6,546	(3,779,263)	3,926,666	5,453,949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轉換當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估值。發行可換股債券45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其中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佔117,078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為558,546港元，其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986,415,200	19,864,152	1,655,347,200	16,553,4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214,138,000	2,141,380	331,068,000	3,310,680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i))	30,000,000	300,000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u>200,000,000</u>	<u>2,000,000</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30,553,200</u>	<u>24,305,532</u>	<u>1,986,415,200</u>	<u>19,864,15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331,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後為37,075,62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214,1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後為40,064,23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97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910,000港元，並無產生直接開支。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獲行使，以合共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6,087,181港元已根據會計政策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轉至股份溢價。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盛會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於出售其於盛會之60%股權時已終止其加密技術的經營及產品發展。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現金代價	<u>4,000,000</u>

盛會集團於出售事項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271
無形資產	16,112,873
其他應收賬款	29,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252
其他應付賬款	(2,565,7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30,382)
銀行借貸	<u>(6,657,831)</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6,666,6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6,666,66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56,697
減：非控股權益	<u>2,666,666</u>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8)	<u>356,697</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2,252)</u>
	<u>3,727,748</u>

盛會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8披露。

(ii) 出售中金佳訊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中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金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中金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現金代價	<u>1,200,000</u>

中金於出售事項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69
其他應收賬款	1,171,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073
其他應付賬款	<u>(2,100,964)</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1,010,79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20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10,793)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25,851</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215,058</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35,073)</u>
	<u>(635,073)</u>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概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b)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於貴州獨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商業銀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8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貴州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提供銀行服務。收購事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且概無訂立正式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90,110,46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配售股份經已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19. 比較數字

由於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追溯調整，故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於二零一五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基準

技術知識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之技術知識。誠如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所載，我們未能提供充足適當審核證明，以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技術知識之可收回金額，而我們就此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為保留意見。

誠如附註18及36(i)之進一步詳述，技術知識已於年內與出售持有技術知識之附屬公司出售。

對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2,384,759港元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並認為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新業務多元化策略。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收益為146,500,000港元，較五年56,400,000港元增加約16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引進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合共貢獻營業額109,6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一六年毛利為26,2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一五年13,500,000港元增加94%。本年度毛利率為17.9%，而去年毛利率為23.9%。於二零一四／一五年，金融報價分部為本集團僅有的營業額及毛利貢獻來源。本年度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因此，整體利潤已經攤薄，尤其是貿易分部，其毛利率相對微薄。
-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內虧損減至42,400,000港元，而去年為118,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去年產生無形資產80,100,000港元之大幅減值虧損及攤銷。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涉足五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金融報價分部、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金融報價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ABC QuickSilver」)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業務分部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於年內獲得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的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並不再經營由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營運之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採礦業務分部

晉翹集團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以及於新疆持有一項探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現正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

本集團曾持有另一份有關河南栗子園礦區的探礦許可證。年內，儘管管理層已盡其所能重續該探礦許可證，但當地部門並無授權重續，因而本集團已撤銷該探礦許可證。管理層認為，失去栗子園礦區的探礦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分部及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探礦權之賬面值為1,3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內，相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4,600,000港元已獲悉數撤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合約，據此，採礦業務分部(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架構以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計入無形資產之採礦權及儲備以及勘探權；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已出租予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礦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充足的剩餘資源。

管理層認為，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良機，讓本集團自礦業資產產生穩定經營租金收入，同時減低有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額外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安排產生之收益約為6,800,000港元，主要為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立為期一年之經營租賃合約。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ii) ABC QuickSilver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價王之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減幅為46%。與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相比，報價王之收益倒退46%。分部收益銳減主要由於失去一名主要客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致，其於過往年度就金融報價服務支付26,700,000港元。分部虧損達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之分部虧損2,700,000港元，上升103.8%。儘管報價王管理層致力提高效益及控制成本，但是管理層未能解決客戶及訂購數目急速下降的問題。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貸款範疇。

由於受本集團適用財務資源之限制，萬隆財務並無進行零售業務。已自管理層的社會及業務網絡尋覓到潛在借款人。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可以收回。管理層將對借款人的背景進行全面核查，包括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貸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合適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令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本年度內，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放債總額	127,400,000 港元
—貸款總次數	12
—實際年利率範圍(「年利率」)	10.03% 至 42.58%
—年利率加權平均數	22.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即已收及應計利息)約9,1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買賣不銹鋼鋼捲及成品食用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益為約100,500,000港元，並已完成買賣1,088.69噸不銹鋼鋼捲及15,301.61噸成品食用油。

已終止經營業務—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由盛會營運之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該分部曾開發內置專用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的移動設備。量子直系密鑰屬於硬件類加密技術，須於移動設備上安裝特殊芯片以對數據加密及解碼。該技術開發在交互平台及設備申請中受阻。管理層對其市場前景存疑，因而認為應終止經營該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陳長英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盛會連同其附屬公司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收取代價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年內虧損約12,700,000港元主要指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分別約8,9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與上年度基本相同。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200,000港元，與去年大致相同。該金額主要與法律及專業開支、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有關。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費用由4,400,000港元增加8.3%至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財務費用主要來自去年發行之債券及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939,944港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零港元)。

每股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4港仙，較上個報告年度每股虧損0.65港仙有所改善。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200,000港元)，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本財政年度內的變動主要為匯兌調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297,000,000港元增加至326,0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0.2%至603,9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資產淨值上升2.5%至43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成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900,000港元)。除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或借貸(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9.2倍	2.8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28%	30%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1,931,763	3,572,971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約45.9%。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有關金額已於公佈日期結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1,103,996	1,840,760
按金	2,777,515	2,754,216
預付款項	<u>10,674,801</u>	<u>3,589,429</u>
	<u>34,556,312</u>	<u>8,184,405</u>

整體結餘增加乃由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之部分短期免息款項約20,838,119港元(二零一五年：356,549港元)。該款項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獲悉數退還。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括(i)採礦權礦物儲備；及(ii)採礦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採礦權及 礦物儲備 港元	採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收購附屬公司	–	–	107,444,950	107,444,950
匯兌調整	1,534,540	17,067	1,499,112	3,050,7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108,944,062	431,133,461
出售附屬公司	–	–	(102,473,758)	(102,473,758)
撤銷	–	(1,272,489)	–	(1,272,489)
匯兌調整	(15,722,036)	(114,089)	(6,470,304)	(22,306,4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	25,067,042	25,067,042
減值虧損	–	–	54,977,909	54,977,909
匯兌調整	–	–	(100,889)	(100,8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79,944,062	79,944,062
年內撥備	–	–	8,939,466	8,939,466
減值虧損	–	–	2,487,054	2,487,054
出售附屬公司	–	–	(86,360,885)	(86,360,885)
匯兌調整	–	–	(5,009,697)	(5,009,6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29,000,000	351,189,399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盡力配售本金額最多5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	約29,350,000港元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26,00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而約3,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股東之已更新一般授權以每股0.197港元價格認購3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約5,910,000港元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5,90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已更新一般授權以每股0.189港元價格盡力配售最多397,28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合共214,138,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	約40,060,000港元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40,00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報告期後事項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利天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即於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800,000元(80,000,000港元)，現時預期將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商業銀行，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元(251,500,000港元)。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就此配售合共190,11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110,000港元，而經扣除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金融報價分部

金融報價分部之業務與香港股市的發展繁榮息息相關。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只會令用戶數目下跌。董事預期該分部業務環境因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該等免費股票報價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仍充滿挑戰。該分部之前景取決於管理層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

管理層預期，由於在互聯網時代，每個人都習慣於免費獲取資訊，故金融分部會出現不可避免的客戶流失。金融報價分部的財務表現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下滑。

鑒於金融報價分部之業務環境艱難，本公司現正就該分部制定業務策略，其中可能涉及削減規模及／或減持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及／或新項目合作夥伴。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儘管本集團擁有堅實的礦場資源儲量，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於審視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後，管理層認為，該分部發展呆滯，主要由於缺乏開採珍貴資源方面的管理能力、技術及當地勞力。此外，政府政策大力扶持該等地方大型國有礦業公司。此種情況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

鑒於存在上述阻礙，管理層仍致力調整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約，據此，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根據租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採礦資產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豐富的剩餘資源。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延長一年，此舉將可有助維持本集團日後的穩定現金流量。

放債分部

對本集團而言，放債業務為較新的業務。於本中期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充足資產作後盾之知名商業人士及專業人士。本集團於發出貸款前亦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平均而言，向客戶墊付之貸款之年度百分比率約為24.3%。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將繼續劃撥高比例的財務資源，以發展此分部，務求抓緊放債行業的獲利潛力。

本集團亦正考慮將其放債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可從銀行系統的去槓桿化過程中產生機會，而商業及私人領域取得短期融資實屬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就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之少數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預計，倘諒解備忘錄可進一步進行，本公司將可以與中國工商銀行建立切實可行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為抓住中國市場迅速增長之機遇及分散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公司已於中國設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萬隆興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旗艦公司，於中國從事國內貨品及商品貿易。現時，其主要買賣不銹鋼鋼捲及成品食用油。本集團將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內牽涉的商品類別，以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正在積極制定此分部之發展策略，預期此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作出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承諾甄選董事會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行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並確認新修訂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主席)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主席)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